

瑞安市土地志

(送审稿)



瑞安市土地管理局编

一九九九年五月

序

瑞安市土地管理局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加强瑞安市的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盛世编修瑞安首部土地志之议，既得到浙江省、温州市土地局领导的嘉许，又符合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求，更受到瑞安土地管理部门同仁的热烈响应与热情支持。

瑞安历来人多地少，耕地十分珍贵。目前全市人均耕地仅 0.41 亩，而近年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建设用地的需求量日益增加，人地矛盾尤为突出。瑞安市府根据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总量，确保耕地动态平衡，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同时决定组织有关有识、有志之士，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编修《瑞安市土地志》。以求对瑞安市的土地环境、土地资源、土地开发、土地保护及地籍、地价、地税、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予以系统地整理、记述、编印成书，既有利于全体土地管理的同仁全面了解、掌握瑞安土地状况的历史资料、目前动态的确切数据，提供中共瑞安市委、瑞安市府领导作为决策的依据之一，以指导当前土地管理工作。又为今后土地管理工作积累、保存珍贵的历史资料；是一件利国，利民，功在当代，垂利后世的一项有意义的系统工程，是一项明智之举。

《瑞安市土地志》自 1996 年 6 月起开始编纂，至 1999 年 5 月完成送审稿，历时 3 年，数次修改、补充。期间由于编纂同志辛勤搜集、校核史料、精心编辑，得到全局同仁协助、配合，并经温州市土地局土地志编纂办公室和瑞安市地方志编

纂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送请出版社编审,出版。借此书出版之际,特向所有热情支持协助本志的有关部门,以及为《瑞安市土地志》编纂、审核、出版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谢意。

《瑞安市土地志》全书共分 16 章 65 节,30 余万字;资料较为翔实,体例较为齐备,编排较为合理,横排直写、详今明古,立足当前,基本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由于部分历史资料残缺,编纂时间匆促,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志书定有差错、遗漏,尚祈热心读者批评、指正。是为序。

瑞安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章方清

一九九九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存真求实,详今明古,立足当前,记述瑞安土地环境、土地资源、土地开发、土地保护,地籍、地价、地税、土地管理的历史及现状。着重记载 1949 年 5 月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情况,力求突出“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体现时代精神,地方特点和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事时间上溯事件发端,下限至 1995 年,个别具有连续性的节、目,下限时间适当下延。

三、本志序、述、记、志、图、表诸体并用,以志为主,依事分章、节、目;表格随文,图、照片列志前。按实际情况,不另立传人物录,人物随事件记述。志设 16 章、61 节,均标序号;章统节,节统目(个别目下另设子目、支目),目不标序号;各章,内容互有侧重,涉及其他章节内容,相互参阅。

四、本志纪年,清宣统以前用历朝年号,中华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每目首次出现,括注公历纪年),1949 年 5 月起用公历纪年;农历月、日用汉字书写,公历月、日用阿拉伯字书写;年代前未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五、行政区划和机构,采用当时名称,地名用现行标准名称,古地名称括注今名。

六、本志数字按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等 7 单位《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七、本志资料来自各级政府及本单位的档案、调查资料汇编和史籍、志、专著、报刊、文物、口碑及有关同志保存的史料,一般不注出处,有异议者加注或二说并存。

概 述

瑞安市地处浙江省东南沿海,地理座标在东经 $120^{\circ}10'05'' \sim 121^{\circ}15'00''$ 和北纬 $27^{\circ}40'10'' \sim 28^{\circ}01'00''$ 之间。东濒东海、南邻平阳县、西界文成县、西北与青田县接壤,北靠温州市瓯海区,东北隔海与洞头县相望。

全境总面积 446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401.2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1.41%;海域面积 306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4.31%。山、水、田(耕地)面积比例单以陆域计算:山丘面积最大计 908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64.82%;平原次之计 367 平方公里,占 26.19%;江、河、湖面及滩涂计 126 平方公里,占 8.99%;习惯上称之为“七山一水二分田”。以全境总面积计算:海域面积最大,山丘次之,平原最少,大约是“七水二山一分田”。可概括为“平原依山面海”。

瑞安地貌属东南沿海丘陵地带浙闽丘陵区。地层基底一级构造单元属华南加里东褶皱系东北部,二级构造单元属浙东南褶皱带,三级构造单元属温州——临海拗陷,四级构造单元属泰顺——温州断拗。全境地势自西向东呈梯状倾斜,境西部为中、低山地,属南雁荡山余脉。高程向东渐次下降为丘陵地带,再向东为平原中的数座孤山,入海为岛礁。浙江第四大江、温州第二大江——飞云江自西向东横贯境域,在东山下埠、上埠、肖宅和上望新村水闸入东海;干、支流在境中部丘陵地中形成若干河谷平原及小盆地。境东部为沿海海积、冲积平原,海岸线外有大片海滩。

海,对于瑞安土地资源的孕育、储备、开发具有十分重要的特殊意义。境西、中部属华夏古陆,早在 8 亿年前就已形成。于第四纪间经历过 3 次大海侵、海退活动,特别是 6~7 千年前的冰川后期的最大海侵,使今平阳坑以东一线成为古海湾,海湾东部今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当时仍是浅海滩涂,大罗山是浅海中的岛屿。后来海水渐退,古海湾被长江口外南下海潮携带的大量泥沙所沉积,形成

广阔的浅海淤积滩涂。今飞云江南岸的平阳坑、马屿、曹村、江溪、仙降等镇和飞云江北岸的潮基、陶山、碧山、潘岱等乡镇首先淤成陆地。秦汉时,今市区的隆山、邵公屿(旧县城东部一带)等山头尚为飞云江河口外的岛屿;飞云江河口北岸滨临今集云山南麓,南岸紧依今平阳县昆阳镇横屿山。三国吴赤乌二年(239),在集云山南麓的鲁舂置罗阳县治;在横屿山一带的港湾置横屿船屯,为孙吴的主要造船和水军训练基地,停泊许多船舫,古有“万船”之称;后,港湾淤成陆地,经围垦为良田,谐音改称“万全”垵。南北朝时,今大罗山山周围平原成为淤积过程中的泻河型湖泊和沼泽地(今帆游一带仍留有遗迹);唐宋间,温瑞塘河已在原泻河的基础上经人工疏、凿贯通,遍植荷藕,有“八十里荷塘”之誉。境内沿海自梅头至阁巷一线由西至东,分别开发为海岸边的大片盐田。今境内海岸线全长24.32公里,飞云江河口北岸长16.4公里,南岸长7.92公里,海岸线外又形成一大片新的开放型滩涂,年平均淤积增高5~15厘米,每年向东伸延10~20米。宋、元、明间,历朝小片围垦;到清朝,围垦速度加快,乾隆间(1736~1795)在海涂上围垦耕地9754亩,嘉庆间(1796~1820)围垦海涂1.31万亩,道光间(1821~1850)围垦1.38万亩,光绪间(1875~1908)围垦1.38万亩,到民国2年(1913)又围垦1.58万亩。从清康熙九年(1670)到民国2年的243年间共复垦、围垦沿海滩涂9.23万亩(其中清初因“海禁”弃置耕地复垦数,共围垦约5万亩)。1949年~1989年的40年间,境内海岸线又向东伸延5公里。90年代,海岸线向东至最低潮位露出水面的海涂面积为19.46万亩,已围垦2.11万亩。丁山促淤工程1978~1983年的5年中,围区内平均淤高0.41米,其中北端两坝田区平均淤高0.71米。可见大海不但为瑞安先民提供大量的良田,养活百多万的瑞安人,而且今后还将源源不断地为瑞安人的子孙孕育、储备、开发大量新生土地,为瑞安人今后的耕地与建设用地的平衡创造有利条件。

瑞安海域地处浙江沿海低盐水系的三江(瓯江、飞云江、鳌江)河口,每年三江平均东流入海228.9亿立方米的淡水及大量有机物质(飞云江每年平均为海域输送40多亿立方米的淡水和54万吨泥沙)。南来的高温高盐的台湾暖流和北下的寒流在此汇合,形成暖、寒流“混合水区”,是多种经济鱼类赖以生存和形成渔汛的海域,境内海域常见鱼类390余种,其中经济鱼类218种,沿海潮间带的19.46万亩滩涂和117.56万亩浅海又是发展海水养殖的优越场地。

境内东海大陆架海底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还沉积着大量铁、锰等矿沙;随着东海油田的钻探、开采,海岛风能、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将为瑞安经

济发展增添新的优势。

海,还为瑞安这方沃土提供了中亚热带海洋型季风气候,创造冬暖夏凉、温度适中、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的对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十分有利的气候环境。每年的3月6日至5月25日的81天为春季,常吹东南季风,无论是明媚春光还是绵绵春雨,都极利农作物生长。每年5月26日至10月4日的132天为夏季,“梅雨”过后,天气晴热,海洋风吹散酷暑,7月份平均气温在 $24^{\circ}\sim 28^{\circ}\text{C}$ 之间,很少出现超过 35°C 的高温天气。每年10月5日至12月23日的80天为秋季,风向处于东南风向西北风的过渡期,气温在 20.3°C 至 11.2°C 之间。每年12月24日至次年3月5日的72天为冬季,1、2月份平均气温分别为 7.3°C 和 8.1°C ,全年少雪,无霜期272天。年日照一般为1800~1950小时,降水一般在1110~2200毫米之间。

但海洋也给瑞安带来热带风暴、台风和暴雨,加上天文大潮,常引发山洪暴发,江河水涨,下游风潮顶托,酿成风灾、水灾;也常发生夏旱、夏秋旱天气,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海,不仅为瑞安孕育着大片平原,并且长期为这片平原的经济开发提供交通的便利。今瑞安市25个建制镇中就有23个镇分布在古海湾及其以东的海积、冲积平原上,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中飞云江北岸今温瑞平原上的12个镇加速城市化进程,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形成“集镇群”,成为浙南南翼的经济中心。

二

古籍“瓯居海中”的记载和大量出土文物说明:早在新石器晚期,勤劳勇敢的瑞安瓯越先民凭藉大海孕育的这片沃土,围垦海涂,兴修水利,发展渔盐农耕,繁衍生息;在改造大自然的斗争中,不断积累聪明才智和丰富经验。

早在三国孙吴赤乌二年(239),这里由于地理上的优越位置,聚落相对集中,农耕技术的相对先进,从地跨浙南的永宁县中率先析置罗阳县,在今市区的集云山南麓鲁岙置县治,为瑞安建县之始;距今已有1760年。建县前,先民便建造了控制“永瑞两县”水利之要的石紫河埭,后在沿海沿江建造一批陡门、水闸、埭坝。宋时的石岗陡门“以石代木”,为浙南陡门建筑工艺的首创。南宋陈傅良知湖南桂阳军任上,已向当地推广瑞安的龙骨水车和水稻施人粪肥的先进农业技术。

瑞安推广双季稻,选种“占城稻”的历史亦很悠久。但是由于漫长封建社会庄园主、地主土地所有制长期制约生产力的发展,瑞安农民与全国农民一样,长期辗转于封建王朝高额赋税、丁役和地租的盘剥之下,农业技术发展受到抑制。明、清以迄民国,土地不断兼并,农民失去土地,生活极端贫困,而地主占有全境“十之五六”的土地。1951年土地改革前,瑞安50~70%的土地集中在地主、富农和工商业主手中。城关大地主、大资本家项荫轩一家拥有水田、涂园1000余亩,地主、商会会长鲍漱泉有田700亩;拥有100多亩土地的地主更不在少数。不少地主、豪绅还串通官府霸占大批涂田、祠堂众田,隐瞒大量“黑”地,土改时瑞安全县查明被隐瞒的黑地近8万亩。而占全县人口总数86.76%的贫雇农,却只占全境49.41万亩耕地的24.41%。翻天覆地的土地改革运动在瑞安全县共没收、征收耕地19万亩及一批农具、耕牛、稻谷,分给全县25.32万户无地少地的农民,彻底摧毁在瑞安实施数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瑞安农民祖祖辈辈梦寐以求“耕者有其田”的夙愿终于得到实现。全县除部分属国家所有外,大部分归劳动农民个人所有,农民第一次真正成了瑞安土地的主人。

土改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及时鼓励和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化道路。农民从参加互助组到携带分到的土地入股参加农业生产社,土地所有制又从农民私人所有制转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明确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分开,率先在农村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首轮承包期15年,到期二轮续包30年。同时,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大量农村富余劳力就地转移,促进农民经济结构发生迅速转变,部分农村劳力因从事第二、第三产业而将自己承包的土地转包给种田能手进行规模经营。1995年,全市经营农田面积在100亩以上的有72户,其中鲍田镇新坊村种田大户王金连承包土地300多亩,每年向国家投售数十万公斤粮食,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随着瑞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加速城市化进程,人口的急剧增加,国家、集体建设用地量亦随之增大,耕地面积相对减少,人口与土地失衡的情况日益突出。1949年,全县总人口45.69万人,耕地面积56.35万亩,人均耕地1.23亩。到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49.34万,增3.65万人,耕地60.33万亩,人均耕地1.22亩。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64.75万,增15.41万人,耕地54.43万亩,减少5.9万亩,人均耕地0.84亩。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100.74万人,猛增35.01万人,耕地面积52.66万

亩,减少 1.77 万亩,人均耕地骤减至 0.41 亩。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 111.54 万人,又增 10.8 万人,耕地面积 52.66 万亩,减少 2.88 万亩,人均耕地又减 0.08 亩。从 1953 年到 1995 年的 42 年中,瑞安总人口增加 66.95 万人,增 2.36 倍,耕地却减少 10.73 万亩,减少 17.78%,人均耕地从 1.22 亩减到 0.41 亩,减 51%。人口与耕地严重失衡的状况,不断加重瑞安党政领导与全市人民的忧患意识,决心坚决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并把它提到十分急迫和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

1986 年 6 月 25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温州市及瑞安市相继制订、下达一系列有关贯彻《土地管理法》的实施办法等法规。为土地管理工作开创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新局面。1988 年 3 月成立瑞安市土地规划管理局,1990 年 10 月又析置瑞安市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土地,依法行使土地管理职能。1992 年 4 月建立瑞安市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土地局建立下属的瑞安市土地监察中队、瑞安市征地事务所、瑞安市国有土地出让、转让事务所;并在全市 46 个镇、乡配备 77 名土地专管员,在各村配备 689 名兼职的土地管理联络员,全市形成近一支 800 名的土地管理队伍。切实、认真地担负起党与人民交给的管理土地的神圣职责。

三

摸清全市土地资源的“家底”,对土地管理工作至关重要。瑞安历代官衙虽然曾对此做过一些工作,如明、清两代曾编制过黄册(鱼鳞册),定期编审田赋,丈量土地,核实亩数,编绘地图,集成成册。民国时期实施土地陈报、编造丘地图册,开展地籍测量,进行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但是始终无法摸清瑞安土地的详细“家底”。

1949 年 5 月以来,中共瑞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首先于 1950 年开展较大规模的土地调查,为土地改革运动作准备。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5 月,又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进行概查,初步查明全县耕地、园地、林地、江河湖水面滩涂、城乡住宅、公共设施和工矿用地、交通用地、特殊用地、未利用土地的面积。

1990 年 12 月,瑞安市府根据国务院、省府、温州市府有关文件精神,成立瑞安市土地资源调查组,并立即着手对全市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详查,1993 年 12 月详查结束。3 年中通过外业测绘、内业整理,采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完成瑞安市

1:10000 国际分隔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图、坡度级图、等高线图;瑞安市 1:10000 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瑞安市村、乡、镇、市各级行政权属单位数据统计汇总表》、《瑞安市土地资源调查报告》、《瑞安市土地资源调查技术总结》、《瑞安市土地资源调查总结》等重要科技资料,并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和成果鉴定。详查结果,瑞安市土地总面积为 1401.26 平方公里(2102373 亩)。其中耕地 779019.45 亩(水田 370606.5 亩、旱地 308337.3 亩、菜地 5155.8 亩、望天田 94919.85 亩),园地 68735 亩,林地 765084 亩,城乡住宅、公共设施和工矿用地 111052 亩,交通用地 14139 亩,江、河、湖面及滩涂 222752 亩,未利用土地 140912 亩。嗣后,落实土地权属。在调绘基础上进行实地确定村界,采用航片和正射影像图进行调绘,确定乡、镇行政区的土地面积和界线,分别由镇、乡、村签订协议书。划定瑞安市境界长度为 267.69 公里,比 1988 年出版 1:10000 地形图上规定的境界长度 227.31 公里,增加 40.38 公里。

详查表明,按土地所有权划分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320345.35 亩(农业国有土地 11874.15 亩,林地 92794.5 亩,农田水利用地 201461.1 亩,交通用地 4555.65 亩,工矿用地 2431.8 亩,其他土地 7228.05 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15.24%;农民集体土地面积 1781548.05 亩(耕地 770690.4 亩、园地 66850.95 亩、林地 676677.9 亩、城乡住宅、公共设施和工矿用地 99409.05 亩、交通用地 9146.25 亩、江河湖面滩涂 20265.6 亩、未利用土地 138567.9 亩)。

鉴于瑞安市人多地少,国家、集体建设用地需求量日增,耕地相应不逐年减少的实际情况,正确处理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的关系,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在所必行。1989 年初,瑞安市府成立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同年 5 月率先在孙桥乡(今属飞云镇)建立浙江省第一个基本农田保护区(含 58 个基本农田保护片、保护农田面积 2000 年为 8655.8 亩,2020 年为 8274.3 亩,保护率分别为 93.3% 和 95.6%)。同年 9 月,浙江省农业厅、土地局等有关部门在瑞安召开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现场会,推广孙桥经验。1990 年至 1992 年 12 月底,瑞安市完成全市 46 个乡、镇和 2 个街道办事处所属的 946 个行政村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划定 72 个基本农田保护区,制订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确定第一阶段(1990 年至 2000 年)全市农田保护面积为 49.07 万亩,保护率为 98.4% (以 1989 年全市耕地总面积 49.87 万亩为基数),其中一级农田保护面积 47.44 万亩,二级农田保护面积 1.62 万亩,菜地 1.83 万亩,建设留用面积 7999.04 亩。第二阶段(2001 年至 2020 年)

全市农田保护面积 46.04 万亩,保护率为 92.37%。其中一级农田保护面积 39.40 万亩,二级农田保护 6.64 万亩,建设留用面积 3.51 万亩。同时,努力开发新耕地、新土地。严肃土地法规,做好土地法规的宣传和行政监察以及土地档案、管理工作,奖励土地保护、合理利用土地科学研究成果。既照顾建设用地的需要,又保护足够的基本农田面积,进一步解决人口与耕地的矛盾,依法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瑞安市社会主义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大事记

新石器晚期

4000~5000年前 瑞安先民在飞云江中、下游两岸繁衍生息,建立聚落,进行土地开发。

东 汉

东汉末年 庄园主蔡敬则在瑞安拥有大片土地,统率庄客组织的地方武装,兼任会稽郡东部都尉,设署邵公屿。

三 国

吴赤乌二年(239) 析永宁县南部置罗阳县,为瑞安建县之始。县治在北湖鲁岙(今集云山南麓西岙村一带),宝鼎三年(268)改名安阳县,西晋太康元年(280)改名安固县,唐天复三年(903)改名瑞安县。

建县治之前 县治西南已建有石紫河埭(今西河埭),埭长38丈,为温瑞平原水利之要,一失其防,水尽入江。历代增筑加固。

吴赤乌二年至十三年间(239~250) 兴建月井陡门,是当时集云山诸溪之水导泄入江的唯一陡门,历朝屡有兴废,民国34年(1945)东山上埠建陡后,此陡遂废。

东 晋

太宁元年(323) 安固县治从鲁岙迁至邵公屿(今市区解放中路),县城东面的一片海涂得到开发。郭外深土衍野,村落阡陌,鳞次栉比。

唐

会昌四年(844) 温州刺史韦庸任上,开浚会昌湖,引瞿、雄、郭3溪之水南至帆游与瑞安古塘河相接。

宋

大中祥符初至九年(1008~1016) 在集善乡(今潘岱乡、碧山镇)筑塔山陡门,下通澄头入江。1955年在原陡址筑新陡。

元丰二至五年(1079~1082) 邑令朱素任上重筑石岗陡门,以石代木,集帆游、崇泰、清泉3乡(今丽岙、仙岩、塘下、鲍田、海安、场桥、莘塍、汀田、上望、城关诸镇)84条溪流入海,明中叶龟山建陡后,废。

南宋

乾道二年(1166) 八月十七日夜,飓风暴雨,拔木漂屋,夜潮入城,四望如海,四鼓风回潮退,浮尸蔽川,存者十一。

淳熙元年(1174) 重建温瑞塘河东侧堤塘,瑞安县境内计38里。

淳熙十四年(1187) 修筑温瑞塘河东侧塘路70里。

南宋时 瑞安已用木制水车提水灌溉农田,农田普遍施人粪肥。瑞安人陈傅良在知湖南桂阳军任上,曾在当地示范推广水车及施人粪肥以提高农作物产量。

元

至正二十四年(1364) 瑞安旧城墙周一里二百四步,扩建为九百三十七丈六尺,辟东北二水门,引集云山径流经愚溪、沙河、北湖入北水门,曲折沟通城镇各河道,向东水门导泄。

明

洪武二年(1369) 瑞安县履田丈量,户编黄册(鱼鳞册),奖励农民垦辟荒地,新开地各归其户,丁口免徭役三年,自此自耕农逐渐增多。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田地564400亩,为瑞安历史上最早的土地统计数。

洪武二十七年(1394) 修筑自城西沿江经清泉、集善(今潘岱、碧山、桐浦、陶山等乡镇)二乡至陶山江塘50里,又筑自城南越江西经涨西乡(今飞云、云周、仙降等乡镇)沿江至塘角(今仙降镇境内)江塘长30里。

正统五年(1440) 建江南码道村沿江东经沙园至阁巷一线海塘,全长26公里。

景泰三年(1452) 划境内义翔乡五都十二里归新置的泰顺县。

天顺八年(1464) 修筑江南塘岸,西自十四都吴桥(今属飞云镇)起,东至沙园所止,长800余丈。至万历年(1573~1619)县令齐柯、欧大成督民先后多次修筑,以防沿江风涛淹没田禾之患。

嘉靖间(1522~1566) 瑞安三轮黄册虚漏甚多,嘉靖三十年知县刘畿查出先轮黄册漏落之田4223亩,三十一年全县田地51.44万亩。

嘉靖三十二年(1553) 县令刘畿,募民开挖南岸运河,东起沙园(今阁巷镇),西至宝香(今云周乡),中与瑞平塘河沟通,扩大农田灌溉。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因“天井垟”内涝溪源,外挟江浦潮汐,每夏秋稍遇大雨,流不可通,害稼为甚,及天霁水落,淖泥淤塞水道。邑令刘畿,亲率僚佐相其地,即拟疏凿,因内召未成。嘉靖四十五年(1566)县令未霭督工疏浚曹村港下金汇,加速“天井垟”排涝效能。

嘉靖四十五年(1566) 两浙巡抚刘畿,准永嘉、瑞安父老之请,捐俸、檄永、瑞令重建城东河塘80里,桥梁47座,瑞令未霭捐俸、出公帑以倡,冬10月始,翌年3月竣工。

隆庆三年(1569) 邑令杜时登因石岗陡门距海远,与教谕黄益纯,督工兴建龟山陡门,并凿陡南至海安所一带海塘390丈。

隆庆六年(1572) 邑令周悠、主簿汪元寿倡筑自清泉(今城郊隆山、红旗街道、莘塍、上望等镇)经集善(今潘岱、碧山、桐浦、陶山等乡镇)两乡至陶山被风潮冲坏的江塘50里,及涨西乡(今云周、仙降等乡镇)至塘角(今仙降镇境内)江堤30里。

万历元年(1573) 推行赋役“一条鞭”法,将丁役、田赋依田亩并纳。瑞安清丈田、地、山、荡,全县田地共49.72万亩。

万历三年(1575) 邑令周悠督工疏浚曹村港,并截下涂(今江溪镇境内)弯道取直,加速“天井垟”排涝效能。

万历七年(1579) 邑令齐柯请监司、郡守亲为履田,丈量土地。并倡疏北湖及东塘河,废九里陡门,重开西垟陡门,将东塘淤泥堆于塘河中成山(拱瑞山),分流洄漩,蓄泄兼顾。

万历十五年(1587) 县令章有成浚南河湫,并建陡(今鲍田镇南河堂前)。1950年在其下游建新闸。

万历十七年(1589) 邑丞归大显,倡修城东至东山巡检司(今飞云江农场淀粉厂址)塘岸513丈。

清

顺治十八年(1661) 为阻止南明势力北攻,在东南沿海地区实行“海禁”,令界外居民内迁,全县弃置田地 36861 亩;康熙七年(1668)又弃置田地 7815 亩。康熙九年(1670)至十一年(1672)展界复业,复垦原弃置荒地 19990 亩。

雍正四年(1726) 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将丁银并入田赋。

雍正六年(1728) 邑令乌铨清丈田亩,以田配丁。十一年(1733)瑞安查丈土地,增田 3856 亩。

乾隆初年(1736~1740) 城东沿海向东淤涨约 10 余里,可垦植,自十一都东山巡检司至梅头,计长 45 里,另筑新横塘捍潮,围垦涂田 14755 亩。

乾隆三十年(1766) 全国户口“永停编审”,致使户口长期失载。

乾隆年间(1736~1795) 全县划分为 105 图,每图辖 10 里,每里设里长,全县共设里长 1050 名。

道光二十年(1840) 温瑞塘河东侧河塘 40 里,自明嘉靖间后,又屡遭大水冲蚀,行人怯步。邑义士洪守一捐银 4 千余两,纠工重修,历时三年竣工。洪守一又出资修建飞云江北岸塌损江堤城关西门到礁石段。

光绪二十四年(1898)春 城关黄绍箕、黄绍弟、孙诒让、洪炳文等 39 人,发起组织务农会(上海务农会瑞安支会),并创办种植场,当年试种从日本引进的水稻良种。三十三年左右,邑人许璇从日本引回温州无核蜜柑种苗,在种植场中种植。

中 华 民 国

民国 5 年(1916) 城关王筱眉在莘塍沿海涂园辟瓯柑种植场,抗战初因柑桔滞销而停办。

民国 16 年(1927)8 月 全省 75 县按土地、人口、财富等条件划分等级,瑞安被划为一等县。

民国 18 年(1929)5 月 《浙江省土地陈报办法大纲》、《浙江省土地陈报实施细则》公布,瑞安县设立土地陈报办事处。瑞安经过查丈及陈报,全县土地面积为 835422 亩(包括田、地、山、荡)比实征面积 444302 亩,多 391120 亩。

民国 19 年(1930)6 月 30 日 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土地法》。

民国 20 年(1931) 场桥龟山陡门浦淤塞严重,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招灾

民分段加深加阔、截弯取直,缩短黄垵湾汇 230 弓,疏浚淤塞,加速泄洪。共用上海济生会拨给赈款银圆 1500 元。

民国 20~30 年代 境内飞云江南北沿海拦涂围垦,开辟新盐田,建成横贯莘塍、塘下的盐坦架,与阁巷、平阳县宋埠境内的“盐坦栏”。50 年代后废坦改田。

民国 22 年(1931) 瑞安城厢各都丈量土地,绘制丘形地图,至 24 年结束。26 年进行土地编审、测量、土地申报、核实登记工作。

民国 23 年(1934) 县长陈成主持飞云江沙洲段截弯取直工程,缩短航程 3.38 公里,加速泄洪,原湾汇全部淤涨成田。

民国 26 年(1937) 瑞安设地政处。

民国 29 年(1940) 撤地政处,县政府设置地政科,下辖土地登记处。

民国 30 年(1941)3 月 以大三角测量标点为基础,测定小三角控制面积,至 31 年 11 月完成小三角测量作业的 80%,布点 194 处,控制面 299.34 万亩。

民国 33 年(1944)农历正月 在东山上埠老陡下游 20 米处,兴建东山上埠水闸,最大过水量 21.6 立方米/秒,首次安装手扳式螺杆启闭闸门,工程历 2 年完成,实用经费 520.8163 万元。

民国 35 年(1946) 设县地籍整理处,省地政局派测量 13 队驻瑞安。

民国 38 年(1949)5 月 10 日 瑞安县城和平解放,5 月 14 日成立瑞安县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派员接管瑞安县地籍整理处全部档案和人员。9 月 5 日瑞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由财粮科兼管土地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950 年

6 月 20 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8 月 中共瑞安县委、瑞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土地改革指挥部。着手土改各项准备工作。

10 月 中共瑞安县委抽调干部 148 名与中共温州地委工作队统一组成 4 支土改试点工作队,分别在双垵乡(今塘下镇里北垵、肇平垵村)、凤山乡(今属罗凤镇)、上望乡(今属上望镇)、孙桥乡(今属飞云镇)等 4 乡进行土改试点。土改

试点成功后,全县由 546 名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 27 支土改工作队分赴各乡全面开展土改。至 1951 年 12 月止,全县 93 个乡全部完成土改任务。共没收、征收 19 万亩土地,分给 253162 名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并颁发土地所有权证。在瑞安大地上彻底摧毁了数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真正实现“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土改中查出隐瞒和漏报黑地 79105 亩。

夏 碧山乡桐乾老陡左侧江堤(龙肚埭)受潮流冲蚀崩塌,县人民政府拨给大米 3000 斤和竹篓 3000 只及松木、毛竹等物资,组织当地群众抢险堵口,修复长约 30 米、宽 6 米的江堤,陡门化险为夷。

1951 年

6 月 中共瑞安县委按照中共华东局关于土改检查的通知,抽调干部,组成土检工作队,赴已完成土改的 66 个乡进行检查,并帮助 27 个乡完成土改工作。

5 月 双垟乡率先成立 19 个临时农业互助组。

1952 年

春 县人民政府成立金潮港截弯取直工程指挥部,动员陶山全区和湖岭区的鹿木、潮基乡、马屿区的荆谷等乡受益群众,投入劳力 3.4 万工,历时 7 天,开挖六甲至娄渡段金潮港直道新港,缩短航程 3.94 公里,加速泄洪能力。使万余亩农田受益。不久,棠梨埭段“W”形老港遂涨为耕地。

春至 1954 年 11 月 沿飞云江河口东北岸东山下埠、肖宅、八十亩,筑纵横堤塘 9770 米,围垦滩涂面积 6655 亩。创建飞云江农场。

年内 县人民政府民政、财粮、建设等科分管全县土地管理工作。

1955 年

11 月 在飞云江北岸沿海滩涂上,开挖中塘河,北起场桥乡场桥浦南岸,南至东山乡肖宅埭头止,全长 13.5 公里,蓄水 81 万立方米,兴建桥梁 18 座,水闸 1 座,为两岸 29515 亩涂园陆续改为水田创造条件。

1957 年

6 月 在云江乡(今云周乡)屿头,新建堂下陡门一座,新开陡门浦沥 500 多米,以利附近 3000 多亩农田排涝。

7 月 在高楼区境内建立红双林场,面积 2629.9 公顷。